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下达了《关于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59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要求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整改。

接到《监管意见》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并针对《监管意见》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整改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	公司整改措施
<p>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p> <p>你公司定期向大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月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等未公开信息。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监管要求。</p>	<p>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每月向大股东提供财务报表的报告》，同意我公司财务部每月向中国南山集团提供财务报表，并同时将该资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每月相关财务数据已报送深交所备案。</p> <p>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披露向大股东报送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p> <p>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p>



	<p>息情况表，其中包括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p> <p>今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适时披露相关信息。</p>
<p>二、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p> <p>你公司审计部门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未做到严格分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应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规定。</p>	<p>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审计的各项职责并将于年底前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工作。</p>
<p>三、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p> <p>你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五条的要求，制定专项制度，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p>	<p>《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p>
<p>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p> <p>你公司董事会虽然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但除审计委员会一年召开一到两次会议之外，其它委员会成立至今尚未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p>	<p>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p>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稿也正在讨论中，并将于年底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并将适时逐步推广以网络投票制和现场投票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从而方便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决策。

另外，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除部分投资者通过电话表示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认可外，其他在本次活动中未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本次的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发现了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及时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从基础开始着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在监管部门及广大社会投资者的帮助下，力争取得实效，使公司的治理结构逐步转型到高效、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